

证券代码：832928

证券简称：曼氏生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2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1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次诉讼已于2022年9月19日经邳州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使用银行账户时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查询企查查发现公司因与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被邳州市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主体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慧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10日，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原告将对第三人的债权16,456,498.28元以增资形式转为第三人的股权，债转股后，原告持有第三人23.45%股权；同时协议第三条约定，原告债转股完成一年后，被告应按债权原值回购甲方持有的股权，并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如被告不能按期回购，则原告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按债权原值另加7.3%年利息进行回购，直至完成变更登记。协议签署后，各方依约完成第三人公司的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手续。2021年3月19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现约定的股权回购履行期限已届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邳州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本金16,456,498.28元及利息243,556.17元（利息以16,456,498.2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3%自2022年3月20日起暂计至2022年6月1日，实际计算至股权回购全部履清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本项暂计至2022年6月1日为16,700,054.45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邳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本金 16,456,498.2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6,456,498.28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3% 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2,000 元，减半收取 61,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6,000 元，由被告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执行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获知，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邳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 16,522,498.00 元。

公司银行账户因上述执行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如下：基本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千灯支行的实际余额为 832,101.13 元；一般户中国建设银行千灯支行的实际余额为 759.67 元；邮政储蓄银行的实际余额为 45501.32 元；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的实际余额为 8127.4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原告申请了强制执行，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处理方案，也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邳州市恒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处理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企查查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